借互联网平台变相公募 利用合伙缺陷挪用资金

一、案情概述
深圳辖区的 A 公司 2014 年 6 月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该公司存续私募基金 23 只，管理资产规模近
20 亿元，基金产品主要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为 B 集团公司，B 集
团公司下设多家子公司，涉足融资担保、小额贷、P2P、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等多领域。检查发现，A 公司与 B 集团在人员、业务方面并不独立，同时，B
集团下设的 C 互联网平台是 B 集团所有产品展示和推广的互联网平台，并在 A
公司私募业务开展过程中扮演集资和销售的关键角色。
深圳证监局在对 A 公司专项检查中，重点抽查了 10 只基金产品。经核查
发现，A 公司在私募基金管理运作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一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的产品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更新不及时；二是没有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承
受能力进行实质评估，对其私募产品未进行风险评级，且部分产品存在单只基
金的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人数限制的情况；三是通过 C 平台公开宣传推介销售
A 公司私募产品，并通过签订回购协议的模式违规向投资者承诺高收益；四是
未经投委会决议的情况下，随意将募集资金拆借于关联企业及个人。
根据检查结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随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在资金募集
阶段宣传信息不实、未向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等问题，对公司进行了处
理，并督促公司合规经营。

二、案例分析
1.承诺保本保收益并借互联网平台，变相公募。本案例中 A 公司的私募
基金主要投向房地产、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并购投资等非标产品。虽然名义上
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但并未从事真正意义上的股权投资，而是向投资者承诺
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并按期支付利息。同时，控股股东 B 集团公司还签署回购条
款，约定按基金募集时约定的收益率回购投资者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特别
是，A 公司通过 C 互联网平台公开销售线上产品，募集资金后再以该产品的名
义投资于 A 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同时，C 平台也是 A 公司销售私募基金的主
要渠道，这种方式变相突破了非公开募集的要求，触及了合规底线。
2.利用合伙缺陷随意挪用资金。B 集团涉及融资担保、小额贷、P2P 等多
个领域，A 公司在人员和业务方面并不独立于 B 集团，特别是 B 集团旗下互联
网销售平台 C 公司是其 P2P 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的主要募集渠道。A 公司依据
《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包括“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
的资产”，通过文字游戏，在未告知投资者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拆借于关联
企业及个人，对基金财产的安全造成了威胁。
三、案例启示
对投资者而言，选择私募基金应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理性审慎，投资前
后做到以下几点：
1.投资私募基金需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的特
点，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投资者在选择投资私募

基金时，自身应掌握私募基金的基本知识和监管规定，符合投资者标准前提
下，进一步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避免被一些产品噱头蒙
蔽，落入非法私募陷阱。
2.梳理理性投资理念。投资者应自觉抵制“一夜暴富”、“快速致富”、
“高收益无风险”、“保本保收益”等噱头诱惑，保持头脑冷静，多一分怀
疑，少一分侥幸，牢固树立“投资有风险”的理念，在充分了解风险的基础
上，审慎投资，避免上当受骗。
3.谨慎评估投资风险。投资者在私募投资过程中，应主动识别风险、过滤
风险，不断提高自身识别风险的能力。在投资前应了解所投私募基金管理人包
括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通过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咨询监管部门等方
式，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通过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了解产品投向、基
金运作模式、相关权利义务等情况，提高防骗识骗能力。
4.发现问题及时维权。投资者一旦发现私募存在违规或者违法犯罪问题，
应妥善收集保存证据，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注册地的证监局以及公安机关反
映，或者在纠纷发生后及时通过仲裁、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对私募机构而言，应树立客户利益至上理念，坚持客户利益先于自身利
益、长远利益重于短期利益，不可因自身逐利需求，忽视经营中服务理念和诚
信意识。同时，要确保合规风控措施发挥真正的作用，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
基础上，严格有效执行相关制度。私募机构要意识到，在监管从严、打击违法
的严峻形势下，合规经营才是正道，违法违规将难逃恢恢法网。